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7,22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38,38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6	01*****267	金红阳
7	01*****529	屈三炉
8	01*****041	施国军
9	01*****105	谭 梅
10	01*****162	陈安门
11	01*****895	冯金茂
12	01*****859	郑敏君
13	01*****167	李 斌
14	01*****692	王登勇
15	01*****593	王卫芳
16	00*****028	许小春
17	00*****771	韩燕良
18	01*****672	方赛健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06,000	12.19	12,331,800	53,437,800	12.19
高管股份	41,106,000	12.19	12,331,800	53,437,800	1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114,000	87.81	88,834,200	384,948,200	87.81
人民币普通股	296,114,000	87.81	88,834,200	384,948,200	87.81
三、总股本	337,220,000	100.00	101,166,000	438,386,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438,386,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0.72 元/股。

八、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0万股调整为676万股，行权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咨询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